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姚立杰、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